

二四九一(二十三)。聯合國機關及 輔助機關成員生活津貼數額

大會，

備悉自上次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修訂生活津貼數額以來，生活費用已見上漲，

業經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⁵⁶並連同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⁷

一．決定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活津貼日支額應按下列規定付給聯合國各機關及輔助機關合格成員：

(a) 於其通常居住地點或任職地點外之地點出席會議時，照秘書處職員標準旅行生活津貼數額，加百

⁵⁶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78。

⁵⁷ 同上，文件 A/7304。

分之四十，按最近之美元整數計算，通常以當地貨幣付給，但秘書長於認為適當時得規定最高額及最低額，並得於地主國政府供給膳宿時減少津貼數額；

(b) 於居住地點或任職地點出席會議時，等於十美元之當地貨幣；

(c) 搭乘船舶、飛機或火車循直達路線旅行時，津貼數額為八美元；

二．決定以本決議案代替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八(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十七)附件第七段；

三．復決定國際法院法官依該法院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應領之生活津貼數額應與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數額相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及 第十六章 A 及 B 節)

(議程項目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上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⁸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章(A及B節)。

⁵⁸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